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补充更正前: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补充更正后: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补充更正或说明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1.00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12月2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邮编:518057,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晗鹏

2、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3、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4、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为"同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12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与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上述同类关联交易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890.77万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诚诚橡胶	采购原辅材料	按市场价格	2,000	898.19
	安徽华烨	帆布等原材料	公开招标、竞价确定	7,000	5,743.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诚诚橡胶	销售输送带、接头、胶片	按市场价格	500	248.65
合计	-	-	-	9,500	6,890.77

表中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2023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诚诚橡胶	采购原辅材料	898.19	2,000	2.70%	-55.09%	详见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华烨	帆布等原材料	5,743.93	6,000	31.12%	-4.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诚诚橡胶	销售输送带、接头、胶片	248.65	500	0.11%	-50.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诚诚橡胶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诚诚橡胶按照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诚诚橡胶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提交审议统计时间截止到11月30日,未覆盖全年。公司与诚诚橡胶按照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符合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770715395W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嘉兴市虹泰公寓沿320国道商用房10号

4、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陈哲明

6、经营范围:橡塑制品、橡塑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以上所有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诚诚橡胶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90.93万元、净资产223.79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88.80万元、净利润4.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诚橡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诚诚橡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沈耿亮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同时,沈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9、履约能力分析

诚诚橡胶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诚诚橡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90122474F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出口加工区内

4、注册资本:捌仟伍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圆整

5、法定代表人:朱泽贺

6、经营范围:特种材料、化纤原料(除危险品)、工业用布、橡胶制品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安徽华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6,458.94万元、净资产7,617.76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0,572.61万元、净利润548.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向安徽华烨的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安徽华烨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委派张梁铨先生、褚焱先生担任其董事。张梁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女婿,褚焱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女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安徽华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9、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华烨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诚诚橡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原辅材料2,000万元,销售产品500万元),与安徽华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公司与诚诚橡胶拟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诚诚橡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与其他经销商在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同等对待。公司向诚诚橡胶采购原辅材料时,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与安徽华烨拟进行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原材料采购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安徽华烨作为公司上游原材料企业参与公司公开招标。公司向安徽华烨采购原材料是按照同等质量条件下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将根据相关招标政策、实际中标情况采购。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诚诚橡胶、安徽华烨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原辅材料2,000万元,销售产品500万元),与安徽华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拟与诚诚橡胶、安徽华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箭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红香女士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梁铨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与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妹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梁铨先生和总经理助理褚焱先生担任参股子公司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沈耿亮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张梁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女婿,褚焱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女婿。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格为0.40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 元(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6日)。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交易类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自2023 年12月27日起(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 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3 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 元的情形,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4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1.11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